# 南京中医药大学费孝通立德奖学金评选条例

费孝通先生是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、人类学家，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。多年来，费老十分关心家乡教育事业的发展。2002 年应发起人和南京医科大学的请求，费老欣然同意设立“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”，并在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等多所高校设立“费孝通立德奖学金”。我校自 2013 年 9 月起设立该奖学金。

**一、总则**

为了传承和发扬费老“爱国爱民爱集体”的精神，设立费孝通立德奖学金，意在坚持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同时，强调德育的重要性。道德是一种力量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动力，“国无德不兴，人无德不立”。在商品经济社会里，一旦道德缺失则会带来社会文明的衰落，因此，奖励积极践行中华民族优秀道德品质的在校优秀大学生，希望能由此带动全社会形成崇尚道德的新风尚。

**二、评选要求**

凡积极践行下列内容的全日制在校优秀大学生（含研究生），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，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，则可获得“费孝通立德奖学金”。

1. 爱国爱民，爱集体；
2. 尊老爱幼，孝父母；
3. 遵纪守法，乐于助人；
4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。

费孝通立德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要求写实，有真实的具体事例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由学生本人申请或同学提名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以学生为主体（学生占 80%以上）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选出上报学校的推荐名单。

2. 校学生工作处负责建立校级评审小组，组织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差额评审，评审差额一般不低于 30%（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委派督导员参加）。

3. 校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后的初步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一周，主动接受师生们的监督。公告栏里必须同时公示“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”的投诉电话（沈老师 13951708114）和电子邮箱（jsfxt2003@163.com）。

4. “费孝通立德奖学金”获奖的初步名单公示后，由“江苏费孝通立德奖学金评定委员会”最终评定后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 每年学校“费孝通立德奖学金”的获奖人数，由“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”根据基金会当年的财力情况确定。

2. “费孝通立德奖学金”的标准：从 2014 年起每生 6000 元人民币。

3. “费孝通立德奖学金”每年 9-10 月份评选，11 月份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。颁奖仪式每年选择一所参评高校轮流举行。

4. “费孝通立德奖学金”由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直接汇给学校财务处指定的账户，由校财务处打入获奖学生的校园卡。获奖学生签收后的材料原件，一式两份，学校须三周内送达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存档备查。

5. 获奖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处分者，学校要及时通报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，教育基金会有权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6. 本条例（修订稿）自 2014 年 9 月份起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江苏费孝通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